**关于调整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**

**最高额度的通知**

**（征求意见稿）**

**各分支机构、贷款受托银行：**

**为贯彻落实中央、省、市提振消费相关部署要求，充分发挥住房公积金稳就业、稳企业、稳市场、稳预期的重要作用，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《山东省住房公积金促消费专项行动计划实施方案》有关要求，经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研究同意，决定调整我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（以下简称“住房公积金贷款”）最高额度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**

**单缴存职工家庭住房公积金贷款最高额度提高至80万元，双缴存职工家庭住房公积金贷款最高额度提高至100万元。**

**多子女家庭，住房公积金贷款最高额度上浮35万元；购买高品质住宅的职工家庭，住房公积金贷款最高额度上浮20万元；购买现房的职工家庭，住房公积金贷款最高额度上浮10万元。同时符合以上多种情形的，上浮额度可累加计算，累加后最高额度不超过165万元。**

**高层次人才家庭，住房公积金贷款最高额度提高至165万元。**

**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本通知执行前公布的住房公积金贷款政策与本通知不一致的，以本通知为准。**

**济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**

**2025年6月X日**